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余麗琼女士

余女士：

財務委員會
2005 年 7 月 8 日會議的跟進事宜

2005 年 7 月 11 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信件收悉。在該來信中，您列出財務委員會於 2005 年 7 月 8 日的會議上，就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所要求的跟進事項。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秘書處擬備了一份資料文件，說明教資會資助院校接受捐款事宜的普遍做法，現隨函附上，以供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將在 2006 年 1 月向教育事務委員會匯報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進展。

教育統籌局局長
(楊碧筠 代行)

副本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經辦人：區毓麟先生）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教資會資助院校第二輪配對補助金計劃

教資會資助院校就接受捐款事宜的普遍做法

引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在財政管理（包括接受及運用捐款事宜）方面享有自主權。除在配對補助金計劃下教資會有為私人捐款的配對定下規則和原則外，當局和教資會均沒有為院校處理捐款一事指明院校必須遵守任何規則或指引。雖然如此，為秉承良好的管理手法，以及保障校譽和學術自由，各院校均設有處理捐款的內部指引及程序。教資會秘書處現就財務委員會委員於 2005 年 7 月 8 日會議上的要求，列出院校普遍採納的主要做法/指引。

指導性原則

2. 根據教資會資助院校所提供的資料，院校處理捐款的指導性原則如下：

- （一）捐款應對院校在教務、學習、研究和整體發展方面有益處，而不是為了提供個人利益；
- （二）捐款不應有任何附帶條件，以致對院校造成不良影響，令它們在執行其職能時，未能做到公平及公正；及
- （三）院校如知悉財富來源有可疑、非法或不道德，則不應接受該筆捐款。

捐款的管理和接受捐款

接受捐款

3. 各院校的校董會為決定接受捐款的最高機構。部分校董會下設有委員會，負責審視、監察或指導籌款活動及有關捐款的各項事宜。委員當中包括獨立於院校管理層的社區領袖。一般而言，校董會會根據捐款的數額，而下放接受捐款的權力至不同階層的行政人員（例如：校長、常務副校長、副校長、院長……等）。接受金額龐大或牽涉重大政策決定的捐款，需要獲得校董會及/或其有關委員會批准。院校會遵照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指引和原則，決定是否接納捐款。院校或

會視乎實際情況，盡可能搜集捐款者的背景資料，以決定是否接受捐款。校董會及/或其委員會會在充分考慮各項因素後，作出最終的判斷。

管理捐款

4. 在募捐及接受捐款時，所有院校已在適當的情況下跟從廉政專員公署的意見。各院校亦成立或指定了專責的部門/辦公室，集中協調和管理有關捐款事務。即使個別職員、部門或學院可以在獲授權的範圍內籌募和接受捐款，院校亦規定他們必須通知專責處理捐款的部門/辦公室。所有捐款均會妥善存檔，而院校亦有定期向其校董會報告整體的捐款情況。

5. 一如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捐款的紀錄及運用均有獨立的審計師定期查核。

結論

6. 每所院校均各自為職員處理捐款事務訂定不同的規則和程序。這是它們自主範圍內的事務，而教資會亦尊重院校在這方面的自主權。從上述的普遍做法來看，我們確信院校非常理解它們需要以正直和誠實的態度處理捐款。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七月